

國立中央大學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91.08.20 所務會議通過
91.09.18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1.10.8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3.03.1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6.11 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所就讀之第一個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限申請一次。
- 第三條 該課程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且不計入前一學位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者，該課程得提出申請抵免學分。
-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需經本所審查通過後始得抵免。
- 第五條 抵免學分數上限為 15 學分，所抵免科目之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
-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原則」及「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均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